

2501

8

昆明文史資料選輯



第二輯

(上)

目 录

范石生.....	马伯周 (1)
南昌起义后	
朱德与范石生建立统一战线侧记.....	严中英 (23)
回忆朱德和先父李鸿祥的交谊.....	李光溪 (32)
云南起义经过纪实.....	林毓棠 (38)
云南和平起义前后的金融管理简况.....	邓佑权 (74)
国民党田赋征实史话.....	陈开国 (78)
云南田赋征实的历史回顾.....	赵和甫(宗煦) (95)
昆明中央银行血案目击记	王 栩(112)
二十一条人命案发生的背景和善后处理	
.....	赵康节 (120)
云南商会史略.....	<u>陈子量</u> (129)
昆明“九九整肃”亲历记.....	马伯周 (160)
国民党云南省行宪国大代表名录及选举闹剧	
.....	张廷勋 刘镇宇 (185)

解放前云南司法沿革及人事概略·····	李 襄 (203)
滇西松山地区抗日战役之回忆·····	陈一匡 (213)
五四运动在昆明·····	杨云谷 (225)
路南的“小五四运动”	
——记贪官许良安遗臭碑·····	曹森林 (235)
云南金矿开采史略·····	员鸿策 (241)
撒向人间都是怨	
——记昆明一九二九年火药大爆炸·····	张在川 (249)
解放前昆明的“花捐”和妓女的悲惨境遇	
·····	李志正 (255)
历史文化名城昆明简介之(一)	
人民胜利堂·····	张朝华 (261)
护国门·····	陈开国 (262)
圆通山唐坟·····	朱家修 (263)
云南讲武堂·····	高 飞 (264)
订正·····	(265)
勘误·····	(260)
附：《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目录·····	(267)

云南商会史略

陈子量

前言

解放前，云南群众团体中历史悠久，组织较健全的当推商会。其各个时期的组织及活动情况均有较为完整的档案可查。商会从创建到解放前夕已有四十四年的历史，档案卷宗，数以千计，记载事件达数十万件。许多活动，档案中虽有记载，但其内幕情况，祇有根据参加各个时期商会工作的有关人员亲身经历来撰写，比较恰当。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中，曾载有龙子敏先生所撰《昆明商业团体的组织及活动概况》一文，对昆明商业团体的各种情况，已作了较为详尽的叙述。但内中有关组织部分，为我所经办过的，或者在我清理档案时所发现的，仍有一些出入，活动内容也还有一些可以补充之处。我本着二十多年来在商会工作中，亲身经历的和长期以来清理档案时所发现的有关情况，摘写出来，以供撰写云南商会史料和查阅档案的线索，并作为龙君资料的补充。本文叙述中，在市工商联现存档案里容易查考的也不详述。档案内没有记载的某些内幕情况，就我知道的，都尽量写出来，藉以揭示商会这个团体的实质。叙述不周或缺漏之处，在所难免，尚希商会诸位同事予以指正。

在整理和撰写本文时，得到王东屏同志大力协助，本文写成后，又得到赵永年、赵泽公、吴瑞生、甘汝棠等同志提出许

多宝贵意见，一并诚恳致谢。

第一部分 云南商会的历史沿革

一、云南省商会创办经过及其历次改组情况

1. 云南全省商务总会

1894年（光绪19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满清政府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大搞洋务运动。当时设置了农工商部，各省设有农工商局，推动民间兴办农、工、商、矿。云南的商业因而有所发展。1906年（光绪32年）云南绅耆马启元、王鸿图、董润章、祁奎、王连升、施复初等发起组织云南商务总会，报请云贵总督丁振铎转清政府核准设立。定名为“奏办云南全省商务总会”。于同年三月间在昆明威远街设立事务所。1908年（宣统元年）奉准把旧抚署左守备衙门拨作商会会址，乃迁入福照街（现五一路）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内。

根据农工商部颁发商会章程规定，商会的职责为联络工商感情，研究工商学术，扩张工商事业以巩固商权，并根据商事公断处章程以调处工商争议，维持治安为宗旨。

按照商会章程，云南全省商务总会设总理、协理各一人主持日常会务。总、协理由会员选举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加委。第一任总理为王鸿图，协理为马启元。两人均为组织发起人。王鸿图经营同庆丰，系全省工商业第一大户，捐有二品道员四品京堂。马启元经营兴盛和，系鹤庆工商业大户，捐有二品武职副将头衔。总、协理下设会董十人，由会员选任执行会

务。第一任会董有袁嘉猷，宋升培…等；设帮董十人，由会就各业代表选任，协助会董执行会务。第一任帮董有杨钧，周肇京等人。总、协理，会董，帮董任期均为一年，连选得连任。

2. 云南全省商务总局

清朝末年，清王朝曾设立了一些工商管理机构。如1902年（光绪28年）设有农工商局，1908年设有云南劝业道，管理农工商行政事务，把原设农工商局和矿政调查局裁并，同时又设立劝工总局。辛亥革命后，政体变更，这些工商管理机构，随着清政府的垮台而被撤销。新的工商管理机构尚未设立。为了维持工商事业，经云南军政府军都督蔡锷扎派王鸿图马启元等负责办理商务总会事务，把原来名称改为“云南全省商务总局”。名称虽改，性质未变，仍为人民团体，并非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总理改称总办，协理改称会办。王鸿图任总办，马启元任会办。其余会董、帮董仍沿其旧。

3. 云南总商会

1914年全国政局稳定后，农工商部指令旧颁商人通例、旧商会章程、商事公断处章程仍属有效，云南商务总局随即依照旧商会章程改组为“云南总商会”，把总、会办名称改为正、副会长。从民国三年到民国十八年经过多次改选。历届担任过会长、副会长的有陈德谦、周忻、董铭章、施复初、祁奎、王连陞、张荫后、李槃吉、施焕明等。最后一任为尹养初。云南总商会每次改选都要发生一次风波，表演一场竞选贿选的丑剧。会长一职是竞选或贿选的目标。参加竞选或贿选的行帮都是当时掌握云南经济命脉，影响云南政治的鸦片烟帮，参加竞选的人物又是鸦片烟帮中拥有最大财富的几户的资本家或其代理

人。这些竞选或贿选的行号及人物彼此之间在经济上又有联系又有矛盾。竞选时彼此攻击，甚至互相咒骂，好像有不共戴天之仇。竞选结束后则又互相利用，互相勾结、以把持商会为其行帮及商号谋取利益。

4. 云南总商会临时委员会

1927年尹养初因事被捕，适职务任期届满，应予改选。云南总商会遂成立临时委员会。由高云中、胡盈川、雷恩溥、胡耀山、杨澄甫、周芸生、张静安、廖资始、张万钟、祁詠春等担任委员，由高云中、雷恩溥为主持人，筹备进行改选事宜。

5. 云南省商民协会

1925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各省人民群众受到进步思想的启发，纷纷发起组织代表工、农、商人民利益的团体，商民协会就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组织成立。云南商民协会于1927年底由一部分民族资本家和一部分青年商人发起组成。其主要负责人为庾晋侯、董澄农、尹晦之、担任云南省商民协会主席团主席。

商民协会建立之初是个有进步倾向的组织，其组织成分与总商会不同。总商会的会员完全是资本家，而商民协会的会员包括有劳资双方。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后，云南商民协会曾发表过一项声明。大意是说云南商民协会并非中国共产党外围组织，和中国共产党没有联系，并表示拥护国民党政府。这个声明的发表标明云南商民协会已变为国民党政府的工具。

商民协会内部组织分执行委员会和纪律裁判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执行业务之责，纪律裁判委员会负监督执行委员会执

行业务之责，与后来商会设立的监察委员会相似，但其职权较监察委员会为大。省商民协会设在云南总商会内，与市商民协会合署办公。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商会法，省商民协会在裁并之列，又因该会负责人庾晋侯担任当时昆明市市长，董万川经营锦锦公司，两个主要负责人离职，会务因而停顿，由市商民协会单独进行活动。

6. 云南省商会联合会

按照当时商会法的规定，商会的组织在全国为全国商业联合会，省为省商会联合会，县（市）为县（市）商会。云南总商会自从裁并后，十餘年来，云南没有省级商会组织。1946年经昆明、个旧、下关、腾冲、昭通等几个主要市县商会的发起才组织云南省商会联合会。其会址设在福照街市商会内。

第一届（上届）理事长为严燮成。委员有邓和风、李琢菴、苏莘农、杨西园、孙耀东、李梦白、蔡松运、朱幼菴、甘汝棠、王振宇、赵如九、赵泽公等人。

第二届（下届）理事长为卢俊卿。委员有严燮成、李琢菴、苏莘农、蔡松运、甘汝棠、赵如九、赵泽公等人。

省商会联合会下届任期内活动很少，会务停滞，解放后解散。

二、昆明市商会的创办及其历次改组情况

1. 昆明市商民协会

1927年以前没有市一级的商会组织，省、市商会业务也是以昆明的工商业务为重点。1927年初才开始有昆明市商民协会的设立和云南省商民协会分别办理一些省、市工商业务。

昆明市商民协会的会员为各业分会，由分会推选代表（包括劳资双方）为昆明市商民协会的代表。市商民协会的代表大会为会的最高权力机关。闭幕后由代表大会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执行业务。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团三人为主席团处理日常事务。由代表大会选出的纪律裁判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及委员履行监督、考核、裁判等职务。

昆明市商民协会主席团主席为庾晋侯、卢鸣章、马筱春。执行委员有董澄农、邓和凤，严燮成、张世勋、张绍曾、王汉声、陈子量、张仲和、黄梦九、张善辉、张茂林、李敦衡等三十五人。另有纪律裁判委员十五人。秘书为孙幼章。

昆明市商民协会于昆明市商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撤销。

2. 关于云南总商会与商民协会之间的纠纷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取得政权。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商会法。根据该法，总商会和商民协会都应撤销另行依法组织。由于当时商民协会领导人庾晋侯是昆明市市长，实际上商民协会因庾的关系并未取消。因此。在如何改组这个问题上，总商会与商民协会发生了纠纷。总商会方面认为他们有一百餘帮工商业，改组事宜应由总商会来领导。商民协会方面则认为他们也有二十多个有组织的分会作基础，改组事宜应由商民协会领导；总商会又认为商民协会是已经明令要撤销的组织，商民协会又认为总商会成员腐败落后。彼此互相攻击，各不相让。市商民协会利用《新商报》作为宣传和攻击总商会的工具，总商会利用传单和拉拢报社对市商民协会进行攻击。市商民协会依仗其主席团主席担任昆明市市长的背景对总商会施加压力，总商会则拉拢前为市政督办（即市长）后为民

政厅厅长张维翰作靠山，对市商民协会施加压力。两会委员都集中力量互相攻讦不休，却把商会改组的问题，搁置一边。当时昆明市政府勒令正义路（马市口至南门口一段）退街。两侧业主和铺户一再要求展缓动工时间和少退让一点地皮，市政府都没有批准。庾晋侯并召集街道的业主和铺户讲话，声言如果抗不按期拆退即用武力强迫退让。各街业主、铺户闻讯后，惊惶失措。他们召开了业主、铺户联席会议，讨论对策，组织了铺屋联合会，向各有关机关奔走呼吁，并获得了当时省政府的核准。由于庾晋侯与张维翰的争权斗争，张维翰有想把市政府置于民政厅的管辖之下，庾晋侯愤而辞去昆明市市长职务。退街工程因而得以延缓进行。经过这次纠纷，各业主、铺户深感总商会和商民协会忙于争权纠纷，对商民切身利益毫不关心，十分不满。于是公推铺屋联合会的几个负责人陈子量、何劲修、孙耀东、潘璞轩、李伯东等向两会建议合作改组商会。由于商民协会的坚持，经总商会委员周芸生、雷沛周（他们是铺屋联合会的负责人）等邀约总商会合作筹组同业公会促成会。经过半年以上的筹备工作，市商民协会的几个分会如金业、纱业、布业、百货业等主要行业及总商会所属的大部分行帮如药材业、土杂业、茶业、酒业、海味业等六十几个行业都已先后组织起同业公会筹备会，有的行业已正式成立同业公会。

3. 工商同业公会促成会及昆明市商会筹备委员会

1929年正当各行业先后展开同业公会筹组的时候，昆明市商民协会又与总商会联合起来排斥同业公会促成会，纠纷起来

越大，互相攻击愈演愈烈。当时云南省政府乃令建设厅厅长张邦翰出面调解，经召集三方负责人开过两次会议，才决定各推代表十人共三十人组织昆明市商会筹备委员会。至此，多年的纠纷才得以解决。

昆明市商会筹备委员会于1930年3月组织成立。除积极筹组同业公会外，并推进日常会务。会内设常务委员会，以张绍曾、卢鸣章、杨澄甫、胡耀山、何劲修等五人为常务委员。设总务科以王汉声为主任，设登记科以陈子量为主任，设组织科以马筱春为主任，设公断处，由杨澄甫兼任。戴述尧、孙幼章为秘书。

昆明市商会筹备委员会，经过一年的筹备，多数同业公会已正式组织起来，才行结束。

4. 昆明市商会

昆明市商会于1931年3月21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宣告成立。

昆明市商会的组织是按照当时实行的商会法和商会法施行细则组织的。以发展工商业、谋取工商业福利，矫正工商业的弊害为宗旨。其具体任务是：

（1）关于发展工商业事项；
（2）关于矫正工商业弊害事项；（3）关于工商业登记及组织事项；（4）关于工商业调查研究事项；（5）关于工商业建议事项；（6）关于工商业纠纷的调解事项；（7）关于政府的咨询及委办事项。

昆明市商会的会员分两种：（1）公会会员，（2）非公会员（商店会员）。凡有组织的公会，都可按商会法规定派代表出席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称为公会会员代表；如果同业不

满七户，不够组织同业公会条件的，可以非公会会员名义参加商会。作为非公会会员，也可以选派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称为非公会会员代表（商店会员代表）。商会的会员是“法人”，不是“自然人”。代表人数系按公会会员及其使用人数的多寡及负担商会经费的多寡比例分配。每会员十五人得派代表一人，十五人以下的公会也可以派代表一人。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超过十五人。

商会的内部组织。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是商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最多不超过二十一人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业务；选出监察委员（为执委的三分之一）监督执行委员会执行业务。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均由会员代表采无记名连选法在会员代表中选出。任期四年，两年改选半数。第一次改选留任委员比解除委员多留一人，不得连选连任。

1942年国民党行政院颁布的“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管制方案”规定：人民团体（包括农工商会）的组织，除依法专法组织外，其职员名称、人数及选举方法都应一律依照该方案办理。并把委员制改为理、监事制。理事名额不得超过九人，监事不得超过三人。

昆明市商会第一届实行委员制。执行委员二十一人，监察委员七人，并由执行委员中选出五人为常务委员，又由执行委员就常务委员中选出一人为主席。

昆明市商会第一届主席为张厚安。卢鸣章继任。常务委员为张绍曾、张厚安、卢鸣章、黄梦九、陈子量。张厚安辞职后由王汉声递补，张绍曾辞职后由马筱春递补，黄梦九辞职后由何劲修递补。执行委员有严燮成、潘璞轩、孙耀东、张万忠、廖资始、沈圣安、王源谱、张善辉、张寄凡、陈鹏九等；监察委员有陈德斋、李应详、赵幼廷、张茂林、李毅衡、张静安

等。第一届委员因经办救国捐及办理鸦片烟倒号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延长任期至1936年没有抽签改选半数。1936年下半年才改选第一届委员。主席为周守正、常务委员有陈德斋、周守正、赵海安、李梦白等五人。执行委员有李沛阶、朱幼安、张宜轩、童荫农；监察委员有王汉声、马筱春、孙耀东、何劲修、卢鸣章等。主席周守正在任期内因病去世由陈德斋代理。1939年改选半数陈德斋继任主席。

昆明市商会从第一届到第五届都是在常务委员会下设总务、财务、商事、调查、宣传五科和商事公断处。只有在第一届时设有公断科，后因行政院指示商事公断处章程仍然有效，即改设公断处。在第二届初期设办公室统辖各科办理会务。陈子量担任办公室主任。不久，陈子量辞职，办公室亦随之撤销，继由各科设主任一人，由执行委员中推选。委员及各科主任均为无给职。

1940年改选第三届委员，严燮成当选主席。1942年行政院颁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管制方案”后，昆明市商会依照该方案改委员制为理监事制，旋即召开第三届下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下届理监事。理事规定为九人，推出其中五人为常务理事，再由常务理事中选出一人为理事长。严燮成当选为理事长。甘汝棠、李琢菴、杨显成、王振宇、黄美之等当选为常务理事。杜宗琦、高文卿、李岐山等当选为监事。

1944年改选第四届理监事。周润苍当选了理事长。李琢菴、邓和风、甘汝棠当选为常务理事，程顺元等当选理事，高文卿、杜宗琦等当选监事。

1946年抗战胜利后，第四届理监事任期届满，两年改选半数。选举结果，李琢菴当选理事长，蔡松运、甘汝棠、（系国民党云南省党部派去的）、朱文高、邓和风、黄美之当选常务

理事。

1948年第四届任期届满。李琢菴不愿蝉连，在一次同业公会负责人联席会议上，要求各业不要再选他当理事长，沥陈当理事长的痛苦心情，言时声泪俱下，各业负责人极表同情。常务理事邓和风早有竞当商界领袖之意，见此情状，即四方活动，同时黄美之也急于想在商界露露头角，于是邓、黄两人之间展开了激烈竞争活动。邓和风以汽车运输业、盐业、煤柴炭业作基础，串联中等行业，并以商会的老资格号召一些小行业拥护他。黄美之以纱业公会常务理事的关系，依靠纱、布、银行等大行业和他的同乡、前社会处处长范承枢为其游说活动。黄美之是纱业的大户，竞选中肯花钱请客，每次请客不下十多桌，连续请客十余次。范承枢次次都到，我当时是纱业会员，也是被请的陪客之一。根据当时的竞选阵势，黄美之颇占优势。不料又出来一个竞选的马筱春。马筱春在商界服务多年，对工商界的联系较为密切，而且担任百货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与纱、布、银行等几个大行业在业务上关系密切。黄子衡想利用马筱春竞选商会理事长，为竞选成功就可以进一步利用商会帮他竞选省参议员。黄子衡和建设厅厅长张邦翰是亲家关系。建设厅是市商会的主管机关，张邦翰当时虽已下台，但在建设厅他的旧部仍然很多。黄又利用这种关系来怂恿马筱春，马便决心竞选，还来请我协助。于是形成了黄美之、邓和风与马筱春三人逐鹿的局面。为此，范承枢曾邀约过邓和风、黄美之和商会的几个负责人严燮成、李琢菴、蔡松云、朱文高、张子明和我等进行调解，实际上是想压邓和风，劝邓下届再当理事长，我们几个人也主张让黄美之来搞。因为黄美之和金、纱、布、银行都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同时，他是纱业大户，经济实力比较雄厚，舍得花钱，这是当时搞商会工作必不可少的

条件。不料邓和风坚决不让，范承枢话未讲完，邓和风磨拳擦掌，大发雷霆。后经几次调解，都无成效。就在这个时候，赵永年趁大家注意力集中在黄、邓竞选上面的大好时机，便和一部分小行业的负责人如梁傑三、莫文灿等结合向工商界小业小户展开宣传。他们宣称，历届商会委员都被大业大户抢去，小业小户都没有份，他们当选后一切事务都是为大业的利益着想，不管小业，但出钱却要小业出。那时小业正被税捐压得透不过气来，小业小户也渴望从他们当中选出人来。在一百多个同业公会中，中小行业占大多数，这就为赵永年的竞选提供了有利条件。另外，邓、黄、马的竞选纠缠不清，一部分同业公会对他们已感到厌倦，很想另选一些人出来负责。这也为赵永年的竞选提供了精神上的支持。在第五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的时候，出席人数都拿着一份赵永年印发的名单。而携带邓、黄、马三人所发的名单则很少。选举揭晓后，邓和风、黄美之、马筱春均失利，赵永年、朱文高、梁傑三、金人宣、莫文灿、何劲修、蔡松运、朱幼菴、吴瑞生等当选为理事。经理事互选梁傑三、金人宣、朱文高、蔡松运、何劲修为常务理事，又互选出赵永年为理事长。监事名单已记不清楚了。

赵永年当选后，对大行业负责人仍然团结拉拢，聘请了严燮成、李琢菴、张子明、陈子量、张植斋、洪宇文等为名誉理事。

1949年12月9日云南起义，全省人民获得了解放。1950年1月14日昆明市商会改组为“昆明市商业联合总会”。选举了邓和风为主席。陈子量、李师同、田炎培、吴瑞生四人为副主席。蔡松运、夏吉先、赵贯一、梁傑三、金丽生、汤嘉禾、杨树铭、张筱臣、王炎炯、朱幼安、何劲修等为执行委员。赵永年为监察委员会主席。李琢菴、严燮成等为监察委员。1950年

12月，政务院颁布了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在昆明市党、政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昆明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把原来组织的昆明市商业联合总会及1950年3月间由部分工业行业发起组织的工商业工作者协会都移交筹委会，按照会章正式组织成“昆明市工商业联合会”。

从1906年3月到1950年12月一直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省、市商会组织就彻底组织成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代表工商业者合法利益的人民团体了。

三、商会的基层组织

商会是商店、行号、工厂的团体组织形式。它的基层就是商店、行号、工厂。在云南商务总会成立以前，昆明各商店、行号、工厂已经形成了行会组织。有的以牙行为首，相约成帮，如清油、乾果、红白纸、药材、盐、土布、川丝、洋纱、植木、钉铁、棉花、红糖、海味、芦茶、清酒、杉板、蜜平、黄菸、颜料、羊牙行、猪牙行、青黛行，土杂货行等；有的以经营者的籍贯或所采办货物的来源为依据，相约成帮。如川帮、广帮、安徽帮、江西帮、湖南帮、贵州帮、浙江帮、迤西帮、迤东帮、迤南帮等是以经营者的籍贯相同，相约结合的；又如四川药材帮、广西土药杂货帮、广东土药杂货帮、湖南土药杂货帮、浙江杂货帮、安徽瓷器帮、迤西土药帮、迤东川菸杂货帮、迤西骡马帮等又是以所经营货物的来源或去路为依据而形成的行帮。至于没有牙行的当地工商企业则多以其经营的业务，自动形成行帮。如布业、绸缎业、米业，棉絮业、首饰业、象牙业、书业、银钱业，典当业等。远在清雍正初年，布业即就昆明南城外捐资修葺吕祖巷为其罔行庆祝宴会之所，现尚存

碑记可考。1890年（光绪16年）重修东寺文塔笔及金马、碧鸡二牌坊，当时就有五十三个行帮的铺户捐了款。此事也有碑记可考。昆明早已流传这样一句俗话：“七十二行，各归各行。”足见行帮组织早已存在。即以各业集资建盖为其庆祝宴会之所的会馆而言，如布业的吕祖巷（现顺城街布新小学），纸业的纸行会馆（现布珠巷），铜业的铜话会馆（在鸡鸣桥，现已不在）。丝线业的普天寺（在武成路），帽业的缨帽会馆（又名轩辕宫，现翠湖宾馆），茶业的芦茶会馆（现金碧路南站对面），还有药材、绸缎等八业合建的三皇宫（现东寺街原金碧小学），首饰、玉石等八业合建的三光殿（在吴溪桥，现省第一人民医院内）。这些会馆都是在商务总会成立之前建筑的。由此可知，昆明行帮的形式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应当指出，这些行帮组织并没有一定的形式，也没有统一的领导机构，而且多数常有封建行会的色彩。如定名所谓的吕祖会、轩辕会、孙祖会、鲁班会等。1906年云南商务总会成立，昆明行帮才有了自己的领导机构。但行帮本身的组织仍沿旧制，没有固定的形式。兹将各个时期商会（在翠湖东路，即今的翠湖宾馆原址）的基层组织分别叙述如下：

1. 云南商务总会和云南总商会的基层组织

云南商务总会和云南总商会是省、（市）县两级商业团体的组织。其基层组织分两种：（1）云南商务总会时期的各县商务分会及云南总商会时期的各县商会（各县商务分会名称为××县商务分会，各县商会的名称为××县商会）；（2）昆明未成立市时期昆明县各行帮及昆明成立市时期的昆明市各行